

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缺內陞公告

機關名稱：教育部人事處

職 稱（名額）：科長（1名）

職 等：薦任第9職等

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現任「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」第6序列職務者。
- 二、符合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第5點第1款、第2款或第8點第1項第4款有關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9職等主任、科長、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資格條件。
- 三、參加專員班完訓且評鑑達三等以上人員尤佳。

工作內容：人事相關業務。

工作地點：教育部人事處(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3樓)

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填妥「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意願表」（意願表請至教育部人事處網頁 / 電子布告欄下列印，網址：
[http://depart.moe.edu.tw/ED4200/News_Content.aspx?
n=EA55FF1631C75FB7&sms=91112B253CEEED31&s=8640AC516A0BC630](http://depart.moe.edu.tw/ED4200/News_Content.aspx?n=EA55FF1631C75FB7&sms=91112B253CEEED31&s=8640AC516A0BC630)
）後簽章，電子檔(word 檔)請先傳送至劉又寧小姐電子信箱(uning@[mail.moe.gov.tw](mailto:uning@mail.moe.gov.tw))，意願表及文件應至遲於報名截止當日寄送承辦人收執

(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育部人事處科長」及白天聯絡電話。

二、應送資料證件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雙面列印並簽名）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3. 考試及格證書
4. 最近一次派令與審定函
5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
6. 最近5年訓練資料（請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，近5年各年度學習時數，無需提供課程明細）

以上資料除履歷表外，其餘影本即可（獎懲分數自公務人員履歷表計算，無需提供最近5年獎懲令）。

三、聯絡人：劉又寧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6197）

四、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人事處綜合企劃科

※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第5點：

五、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9職等主任、科長、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：

- (一) 現任跨列薦任第9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，且於2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含總處）分別任本款職務1年以上，並合計4年以上。

(二) 現任跨列薦任第 9 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2 年以上，且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 8 職等主管職務，並任本款職務合計 4 年以上。

(三) 現任縣（市）政府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 8 職等主任、科長職務 5 年以上。

※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第 8 點第 1 項第 4 款：

於本作業規定生效前，擔任下列職務一定年限以上者，不受第 3 點至第 6 點規定之限制。但有符合本作業規定資格人員參加甄審（選）時，以優先遴用為原則：

(四) 擔任跨列薦任第 9 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4 年以上，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 9 職等主任、科長、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。

※本處將擇優通知面談；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

※報名期限：自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